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2年1月25日刊發新聞稿，據此宣佈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朱先生」)於2012年(多於九年前)由於一項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012交易」)而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儘管當時朱先生已就2012交易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監管要求，但可惜朱先生沒有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2012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的影響)，證監會已公開譴責朱先生，並對其施加為期12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朱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12個月，由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

上述之詳情披露於證監會網站<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3>。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i)僅針對朱先生本人，與本公司的目前事務並無關係；及(ii)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